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王彥博

訴訟代理人 陳火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華山之繼承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。
- 二、被繼承人陳華山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